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1794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4016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164061_ATTACH1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64061_ATTACH2. pdf、376550000A_1140164061_ATTACH3. pdf、

376550000A_1140164061_ATTACH4. pdf、376550000A_1140164061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大陸委員會114年7月28日召開

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
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
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8月15日總處培字第
1140020026號函辦理；並檢附該函影本及其附件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4/08/25



1140002807